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年3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选举石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职工代表监事石勃先生、葛长风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职工代表监事金 琳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简历

石勃:

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安徽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集团)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首钢秘鲁铁矿股份公司董事、计财部经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7月担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担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2018年2月起至今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截至目前,石勃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勃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石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